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深化战略转型升级，扎实有序推动各项工作，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向好，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虽然存在上游原材料波动、行业竞争激烈和下游行业疲软等诸多挑战，但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持续调整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63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实现营业利润 5,27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13%；实现利润总额 5,28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83%；基本每股收益 0.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41%。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33,256.20 万元，比期初增长 43.0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0,162.42 万元，比期初增长 32.66%；报告期末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83 元，比期初增长 9.67%。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深刻研判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变化，将公司的发展融入到国家战略中去，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是公司董事会的换届之年，董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积极研究制定方案，综合董事会多元化建设需要及公司发展情况，先后完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等决策流程，顺利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实现了董事会换届的平稳过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届满，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份启动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 月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黄让南等 6 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宏、江波、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共计 9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作用。

1、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时登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2、2022 年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位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投资并购、再融资等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研究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5）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情况，对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管理层、审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根据最新法律规章、规范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高度重视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规范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三会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广度与深度，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及各类临时公告等 225 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获得了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高质量的信披和扎实的功底，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肯定。董事会办公室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奖。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并配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2022 年共接待包括财通基金、民生证券、中金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泰基金、东方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西证券等在内的六十余家投资机构集中实地或电话调研共 11 次，开展对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 1 次，未发生因机构调研导致的信息泄密事件，也未发生因机构调研导致的股票价格异动情况。2022 年以来通过互动易平台直接回复的投资者提问达 200 次以上。

公司举办了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资本运作事项

为满足公司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出资本组合拳。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本次发行股票 52,910,052 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7.96 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包括 UBS AG、财通基金、诺德基金等知名投资机构。公司继续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管理理念，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

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完成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彩晶光电的液晶混晶、新能源材料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同等产品先进水平。公司和彩晶光电在化学合成及新材料产品方面能够互相提供资源与经验支持，从而提升各自的研发优势和开发能力，技术上产生协同效应；在显示面板领域，彩晶光电与惟新科技可形成客户协同，在收购并购项目上实现“1+1>2”。本次收购加快了公司向先进新材料领域发展的步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产业布局。

三、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开创转型发展新格局的关键阶段，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持续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地位为中心，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战略规划稳步落地实施；持续增强市场意识，有效防范应对潜在风险，加速产品型、平台型、服务型的模式转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重视党建引领和党建赋能，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以“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发展抓党建”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增强企业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职工群众，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组织保证。

（二）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二是要贯彻“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总体要求，高效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在推动公司战略落地、践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遏制风险等关键事项中，坚决发挥董事会职责到位。三是要建立健全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相适应的高质量、与时俱进的治理体系，增强依法治企能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科学决策、权责清晰、权力制衡、监督独立、程序严谨、运行高效”的目标。

（三）逐步落实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业务长远发展

抓住政策支持关键窗口期，依托控股股东国有资本的背景优势，按照“新材料+军工电子科技”战略思路，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核心专长、核心市场、核心客户做强主业，通过资本运作、战略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沉淀打造高、精、专且富有竞争力的康达系列产品及“专精特新”公司品牌。公司要顺应市场形势变化，以市场为导向，抓住行业高景气，进口替代加速的机遇，充分发挥自主研发的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布局，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在营业收入中比重，使产品结构与收入来源更加合理。

（四）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要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网络接待日等多种

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023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全面深入实施的关键之年。面对市场新变化、客户新需求、竞争新特点、科技新发展，董事会将以“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继续秉持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作用，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公司年度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加快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以高质量发展和优异业绩回报股东，努力为国家新能源、新材料、国防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